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钱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钱新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江苏旷达

股票代码：0025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秋

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证券事务部

公司邮政编码：213179

公司电话：0519-86159358

公司传真：0519-86549358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kuangdacn.com>

公司电子信箱：dongmi@kuangdacn.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信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钱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生，法学学士、律师。1998年9月至今任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信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4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

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收件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9-86159358

传真：0519-86549358

邮政编码：21317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钱新 _____

2014年12月19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3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立原则			
1.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9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10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1	激励对象的收益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4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 15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信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5	关于增加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